2023年，高青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第9号总河长令工作要求，优化河湖长制运行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河湖管护水平全面提高，水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现将我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进。召开县委常委会议1次，研究部署河湖长制水资源执法体系建设相关事宜。县总河长带头深入调研指导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防汛抗旱、河湖“清四乱”等工作中出现的难题。县副总河长召集会议3次，部署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水旱灾害防御和美丽幸福河湖创建等工作。印发《高青县2023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聚焦靶心精准发力。

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厘清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统一联合行动，确保步调一致。发挥检察部门监督职能，对河湖管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及时提出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有效解决。把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县对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落实镇（街道）属地责任，完善“日调度、周通报、月考核”机制，确保河湖长制工作长效运行。

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提效争先。调整完善县镇村三级河湖长体系，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120余块。提升巡河工作成效，首次实现有效巡河率、巡河覆盖率、排口巡查率三个100%，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湖1.8万余次，解决难点、堵点问题180余项。集中开展监督检查，交办河湖长制问题176个，整改完成率100%。成功争取全省小清河流域安全防汛会议在我县召开，建设完成高青县首个河长制主题公园，全面展示高青县河长制工作成效亮点。

（二）围绕服务大局，全面完成河湖长制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水资源保护方面。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从严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深层承压水压减水量70.4万立方米，封填水井38眼；建立地下水限采区取水许可审批统计台账，注销地下水取水量3.8万立方米。严格控制2023年度取水总量，加大取用水巡查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强化计划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对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实施监测、动态管理，最大限度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盘活水资源存量，促成全县首例水权交易，指导完成淄博倍森皮业有限公司和高青华盛商场有限公司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二是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方面。开展支脉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摸清支脉河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家底”，界定区域生态空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保障。坚持抓河湖水域保洁工作不放松，县河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并印发《高青关于进一步加强河管员管理及履职工作的通知》（高河长办〔2023〕6号），明确管护范围、河管员职责，加强河湖管护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河管员业务培训工作，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巡河工作成效。

三是水污染防治方面。持续抓好涉河湖水污染问题治理，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标准化管理，实现规模畜禽养殖场设施配建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6%。制定《高青县水环境质量改善及总氮治理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南岳污水厂尾水湿地净化项目建设，落实横向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实现黄河浮桥、道旭渡出境断面2个国控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沿黄5个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紧盯重点涉水企业水质安全，对工业园区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入河排污口执法监测，全面保障县域水环境质量。健全小清河航道及港口船舶防污染全链条监管机制，严格开展船舶防污染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四是水环境治理方面。巩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大芦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安全的卫生监管和“双随机”监督检查，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再生水的循环利用，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成功获批省级供应链管理企业，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成功获批市级绿色工厂。实施马扎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工程、城乡居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引黄灌区小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等4个水利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和沿岸人居环境。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市级竣工验收，有力保障小清河流域防洪安全。成立抗旱应急小组，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风险防御工作。采取增加马扎子引黄闸渠首取水能力、跨灌区调水等措施，有效保障今年极端干旱天气下的用水需求。联合水利、应急、消防、气象等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开展防汛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抢险能力；严格汛期值班值守，备足备齐防汛物资，确保防汛工作有序开展。

五是水生态修复方面。实施水利风景区动态管理，持续推动景区智慧化建设，千乘湖风景区顺利通过水利部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复核验收。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编制《高青县母亲河复苏行动北支新河“一河一策”方案（2023—2025年）》，建立复苏行动实施推进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主体。

六是加强执法监管方面。开展水行政联合执法，规范水资源管理，实施高青县水资源联合执法检查三年行动（2023—2025年）计划，组织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全县取用排水户取水许可、地下水开采、用水计划落实、污水废水排放以及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征收等方面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县水利局、县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共同维护水利领域社会公共利益。

（三）突出重点任务，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一是突出抓好重点问题整治，按期完成黄河、小清河3处延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二是开展“清四乱”问题“回头看”行动，巩固“清四乱”治理成效，实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对13个省河长办反馈问题、188个市反馈问题进行整改销号，对244个水利部淮委推送的卫星遥感图斑进行核查处理，确认合法地物图斑，为全面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供基础数据。三是持续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完成51条美丽幸福河湖达标验收工作。四是对杜姚沟、三号沟、干二排3条河道水工程、生态结构完整性、水文完整性与化学完整性、生物完整性、社会服务功能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调查监测，完成健康综合评价，进一步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治理能力。五是开展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工作，完成10条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道和113条普查名录外河湖梳理复核和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校核工作。六是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加大对小清河花沟港作业区、山东淄博220KⅤ电网跨河2个涉河项目重点巡查力度，维护河道管理秩序，保障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七是做好“水润高青”公众护水平台推广工作，平台累计注册用户17628人，解决问题76个，进一步畅通了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护河爱河长效监督渠道，努力使“河长治”成为“全民治”。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全民参与河湖长制工作氛围

一是加大水法律法规宣传。县法院、县司法局、县黄河河务局等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生态法律赋能、守护美丽黄河《黄河保护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宣传保护黄河母亲河等相关法律知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二是抓好关键节点宣传活动，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月”为契机，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通过“进企业、进商超、进社区、进学校”等多种途径开展节水、水法规、河长制等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有力提升了社会公众依法保护生态、依法保护黄河的法治意识。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机遇，以美丽幸福河湖再提标为目标，在“水优、水足、水美、水安”上做文章，统筹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工作，奋力实现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在现代水网建设上用力，全力打造现代水网建设示范区。加快构建“一库两区润全城，三横五纵保安澜，智慧水利谱新篇”的高青现代水网格局。一是完成马扎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强化灌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满足农业农村多样化用水需求。二是完成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一期工程，减少水库渗漏量，提高引黄济淄工程供水保证率。三是争取北支新河综合治理项目落地，提升洪水风险防控和灌区现代化管理能力。

（二）在开源节流上用力，全力探索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路径。一是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取水泵站2处、综合车间2处，安装一体化处理设备及附属设施等。二是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对新建取水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限制高耗水行业、工业企业发展。三是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优化生态用水结构，深化用水制度改革，用市场手段倒逼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集约高效利用水资源。

（三）在水生态治理上用力，全力打造美丽幸福河湖新样板。

一是强化联动、交办、考核三项机制，厘清部门职责，持续跟踪问效，逐步实现河湖长制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加强河管员的培训，抓好河管员的管理工作，探索完善委托第三方服务管护机制，实现巡河质效的转变。三是建立清单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交办、督办、催办三张清单制度，确保河湖“四乱”问题按期销号、动态清零。四是高起点谋划具有高青特色的数字河湖建设方案，分阶段打造精品数字河湖，实现智慧化管护。

（四）在防汛抗旱上用力，全力筑牢防灾减灾安全屏障。锚定水利部“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的任务目标要求，让防御措施跑赢水旱灾害。加强关键期水情、工情监测，全面开展河道、堤防、水闸、在建水利工程等重点部位汛前检查工作，及时清违清障。迭代更新防汛预案，预置抢险物资物料。聚焦保供水保灌溉，科学调度骨干水利工程，精准对接城乡供水、灌区等用水单位，确保饮水安全，保障用水需求。